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厦府办〔2021〕34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各开发区管委会,市直各委、办、局:

经市政府同意,现将修订后的《厦门市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2011年11月27日经市政府批准、由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厦门市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》同时废止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5月1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5月17日印发

